

授權委任合作意向書

委託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受託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提供個人名下所屬資產汽車乙輛，廠牌：_____出廠年份：____年____月
型式：_____車牌號碼：_____委任乙方(以下簡稱平台)媒介租賃
使用業務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共同簽訂，本授權委任合作意向書(以下簡稱本委任書)
並約定雙方合作條款如後，以茲共同遵守履行：

第一條 合作內容約定說明：

甲乙雙方共同協議合作內容事項：

1. 甲乙雙方協議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
為甲方授權委任乙方平台，媒介本車輛做為汽車租賃使用(最少委任
租賃期為三個月)。
2. 雙方共同協議租賃營業收入之分配，甲方可得本委任租賃車輛，當
月實際營業日天數之實際租賃營業收入 50%，乙方可得本委任租賃
車輛，當月實際營業日天數之實際租賃營業收入 50%。
3. 乙方提供本車輛於平台媒介租賃廣告、宣傳、推廣、及租賃業務團
隊輔導等一切相關事務。
4. 甲方授權委託人_____，同意授權乙方於平台媒介本車輛
提供租賃使用之廣告、宣傳、推廣業務，甲方並同意配合平台一切
營運及行政程序，皆依平台規範執行。
5. 甲方委託人若需終止委任，本車提供租賃使用業務，需取回車輛自
用之情事時，甲方需於 10 個工作天前；向乙方提出書面申請，以便
乙方向媒介承租人通知並取回車輛以利作業。
6. 若甲方臨時提出終止委任租賃申請，乙方有權自甲方提出正式書面
終止委任租賃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，方由甲方自行取回車輛。
7. 甲方授權委任平台，提供車輛租賃使用，若與第三人間發生訴訟或
有違反法令或違約情事，有損害其中一方權益之虞時，應於事實發
生之日起十五日將該項情事之內容通知雙方。

第二條 有關租賃營業收入分配：

1. 依每月實際營業日：自每月 1 日起，至每月最後一日，為當月實際
營業計算日。
2. 每月實際營業日天數之實際營業額；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後
結算，次月 10 日撥發營業收入分配款項。

